

副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李宜臻

電話：22289111#64210

電子信箱：aj5566coco@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110314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111年10月28日召開「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111年第二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黃主任委員文彬、紀副主任委員英村、陳委員永欣、楊委員智惠、鄭委員永德、張委員福明、陳委員菁雲、卜委員君平、李委員仲彬、黃委員郁文、鄭委員家齊、何委員孟育、石委員木水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訂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線

111 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 1 樓 文二 1-1 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文彬(紀副主任委員英村代理)

肆、主席致詞： 紀錄：李宜臻

伍、報告事項：

一、本次審議案件計有六大類型，共 13 案如下：

(一) 第一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6、17 條規定共計 1 案。

(二) 第二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共計 1 案

(三) 第三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共計 4 案。

(四) 第四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共計 1 案。

(五) 第五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共計 2 案。

(六) 第六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共計 1 案。

(七) 第七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共計 3 案。

陸、提案討論：

第一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16、17 條規定)

案由一：惟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6 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變更負責人印鑑、變更組織及增資登記，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另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

提請審議(臺中市新建工程處移送案件)

決議：惟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另違反營造業法 17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第二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

案由二：鈺盛營造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公司及負責人印鑑變更，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

決議：鈺盛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

第三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

案由三：協龍營造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

決議：協龍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案由四：瑞龍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移送案件)

決議：瑞龍土木工程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案由五：芯城室內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移送案件)

決議：芯城室內設計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

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案由六：久昕土木包工業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臺中市新建工程處移送案件）

決議：久昕土木包工業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第四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

案由七：翔耀營造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自行停業，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

決議：翔耀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第五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

案由八：小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工程未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

決議：小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案由九：后里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工程未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

決 議：后里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第六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

案由十：冠熿營造有限公司承攬 5000 萬以上工程，未依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應設置工地主任，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可處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南投縣政府移送案件)

決 議：冠熿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第七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

案由十一：聚和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工程，負責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不能執行業務時未依營造業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另聘之，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可處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

決 議：聚和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案由十二：兆鋒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工程，負責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不能執行業務時未依營造業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另

聘之，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可處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

決議：兆鋒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案由十三：金泓進營造有限公司前專任工程人員離職後，營造業應於十五日內依規定報請備查，涉違反營造業第 40 條暨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

決議：金泓進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柒、散會。